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1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詩詠

陳世華

被告 陳冠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7,2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42,19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1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簽立授信約定書、109年12月28日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交由原告收執，並於109年12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整，惟上開借款自114年4月28日起未依約還款。而依上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約定，就被告對原告所付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利息及違約金依據上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7條及第11條第2款第3目之約定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(二)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簽訂信用卡申請書表明同意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，並領用MASTERCARD世界卡(個

01 人)，並依上開約定條款第14條、第15條計算遲延利息及違
02 約金，被告自發卡日陸續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而迄今尚積
03 欠本金842,194元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
04 5%計算之利息及已計未收之利息45,064元未償還，經原告依
05 上開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，故依
06 上開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規定積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
07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請求如主文第二項所
08 示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13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4 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5 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約
16 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
17 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放款基準利率歷史資料查
18 詢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利率-利率
19 歷史資料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管理系統明細、信
20 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電話催討紀
21 錄表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92
22 頁），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
23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24 予准許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其達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依
30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
31 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

01 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李彥廷

04 附表

05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年利率	起訖日	
6,944元	2.295%	自114年4月28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	自114年5月29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，按年利率0.2295%計算之違約金
	6.81%	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9月2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止，按年利率0.681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.362%計算之違約金
148,365元	2.295%	自114年3月28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	自114年4月29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，按年利率0.2295%計算之違約金
	6.81%	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9月2日起至114年10月28日止，按年利率0.681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.362%計算之違約金